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服务单位选取

采购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质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业主：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分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履约记录良好。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质（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大围村、奎地村、何厝村以及双梧村。
3. 项目概况：项目覆盖梅云街道大围村、奎地村、何厝村、双梧村全域，包括整治村容村貌、推进村道巷道硬底化长度8公里、实施道路“白改黑”改造5公里、开展“三线整治”22公里、新增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新建雨污分流管网6公里、布局垃圾分类收集点16个、升级村民活动广场4处、增设健身器材、配套公共停车场及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暂估总投资4.5亿元，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及总投资估算额以实际取得的立项批复所载信息为准。
4.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文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标准测算编制服务合同暂定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榕城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
5. 项目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之处由财政统筹安排。

6.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
2. 工作内容：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以及项目业主要求，进行资料梳理、项目调研等前期准备，开展《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质（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可研立项相关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咨询服务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暂定 30 自然日，以项目工作实际进度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项目业主验收确认。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项目业主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项目业主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五、其它要求

1. 项目业主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项目业主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规定报项目业主审定，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签约。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项目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27日

